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88,822.23	572,329.29	415,606.07	579,808.77
总负债（万元）	205,456.51	268,270.56	214,533.46	281,1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365.72	304,058.73	201,072.61	298,635.80
营业收入（万元）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资产负债率	52.84%	46.87%	51.62%	48.49%

根据上述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